



大会

Distr.: Limited
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三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一轨道）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8-67	3
A. 概述	8	3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9-67	3
1. 绪则	9-16	3
2. 启动	17-24	6
3. 谈判	25-27	8
4. 协助下调解	28-29	9
5. 仲裁	30-38	9
6. 和解	39-40	11
7. 中立人	41-48	12
8. 通则	49-67	14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开展工作。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²、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³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⁴和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9日，纽约）⁵再次确认了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解决方面的任务授权。
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着手审议网上解决议题，并请秘书处拟订网上争议解决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规则》），其中考虑到《规则》所处理的申请种类应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交易。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至第二十九届会议（2014年3月24日至28日，纽约）依次审议了《规则》的内容。
3.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2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确认《规则》可能需采用双轨办法以顾及下述情形：有些法域认为争议前订立的仲裁协议（“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有些法域则认为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A/CN.9/762，第13-25段，以及附件）。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一项反映双轨办法的提案，其中，一个轨道以仲裁结束，一个轨道不以仲裁结束。
4.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13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工作组审议了《规则》中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结束的轨道（“一轨道”）的案文草案，草案载于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及其增编。这些讨论（见该届会议报告：A/CN.9/769）之后提出的《规则》一轨道的案文载于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工作组尚未审议该文件。
5.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3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九届会议（2014年3月24日至28日，纽约）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规则》中不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结束的轨道（“二轨道”）的案文草案。工作组在这些届会上审议的案文草案分别载于 A/CN.9/WG.III/WP.123/Add.1 号文件以及 A/CN.9/WG.III/WP.127 及其增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18段。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79段。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22段。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正在编写）。

6.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应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规则》一轨道的案文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222 段中所确定的问题，⁶其中一些问题在 A/CN.9/WG.III/WP.125 号文件进一步述及，该文件是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和美国的建议；工作组还应继续为未决问题找出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⁷

7. 本说明载列《规则》一轨道的案文。本说明纳入了措辞和结构上的多项调整，以便使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所载一轨道案文草案与工作组前两届会议过程中对二轨道作出的调整相一致。这些改动不是实质性的，只是调整条文、定义和词语的顺序，使之与工作组就二轨道案文草案商定的意见保持一致。如果二轨道的相关方括号已被删除，则去掉方括号，如果方括号只涉及一轨道程序的相关条文，则保留方括号。所做出的改动意在为工作组提供讨论的依据，并不要求重新考虑非实质性的措辞调整。为协助工作组进行讨论，本说明逐条列出一轨道和二轨道的相关讨论中就该条提出的最新评论意见。

二. 跨境电子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概述

8. 从更实质性的方面来看，工作组似应审议一轨道能够或者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二轨道的同样条文，而只对程序的最后阶段作不同的规定。这种做法对于网上解决管理人执行一轨道和二轨道或许是可取的。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1. 绪则

9. 序言草案

“1.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则》）意在用于借助电子通信进行跨境、低价值交易产生争议的情形。

“2. 《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加以使用，该框架由[作为本《规则》附录的]下列文件组成：

[(a) 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管理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b) 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c) 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

[(d) 跨境执行机制；]

⁶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

⁷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正在编写）。

[……];”

评注

10. 序言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对序言作出的所有改动。最新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7 号文件第 24-28 段。

11.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1. 使用电子通信订立的销售或服务合同的当事人在交易时明确约定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应根据《规则》解决的，应适用本《规则》。

[“1a. “交易一方是附件 X 所列国家的消费者的，本《规则》不适用，除非在争议产生后约定使用本《规则》。]

“1 之二. 前述第 1 款中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在该交易之外并独立于该交易约定，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买受人，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将根据本《规则》通过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以及该争议适用《规则》一轨道还是二轨道]（‘争议解决条款’）。

“2. 本《规则》仅应适用于下列申请：

“(a) 所出售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记账或借记，并且（或者）未按照第 1 款提及的销售或服务合同提供；或者

“(b) 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

“3. 本《规则》应管辖网上解决程序，但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与当事人不能偏离的适用法律的某一规定有冲突的，以该规定为准。”

评注

12. 上文第 11 段所载第 1 条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所作的一些改动；与二轨道程序唯一不同的条文是第 1a 款及其标题，该款只涉及一轨道。最新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14-18 段、A/CN.9/WG.III/WP.130 第 27-35 段。

13. 第 2 条草案 (定义)

“在本《规则》中：

网上解决

“1. ‘网上解决’指网上争议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

“2. ‘网上解决管理人’指[争议解决条款中指明的、]负责根据本《规则》管理和协调网上解决程序的实体，酌情包括管理网上解决平台。

“3. ‘网上解决平台’指根据本《规则》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通信的系统。

当事人

“4. ‘申请人’指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根据《规则》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5. ‘被申请人’指被发出通知的任何当事人。

[待定]

[“5a. ‘消费者’指主要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行事的自然人。]

中立人

“6. ‘中立人’指协助当事人调解或解决争议的个人。

通信

“7. ‘通信’指以借助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的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包括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8. ‘[指定的]电子地址’指网上争议解决过程当事人交换与这一过程有关的通信[所指定]的信息系统或其所属部分。”

评注

14. 上文第 13 段所载第 2 条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所作的修改；与二轨道程序唯一不同的条文是第 5a 款及其标题，该款只涉及一轨道。最新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20-21 段、A/CN.9/WG.III/WP.130 第 37-42 段。

15. 第 3 条草案（通信）

“1. 在网上解决程序中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经由网上解决平台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指定网上解决平台的电子地址。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提供][指定的]电子地址。

“2. 根据第 1 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一项通信后，网上解决管理人根据第 4 款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信可供检索之时，应视为该通信的收到时间。[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

“3.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按当事人或中立人的电子地址]迅速确认收到其任何通信。

“4. 发给当事人或中立人的任何通信可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时，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通知该当事人或中立人。

“5. 程序的谈判阶段结束时和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开始时、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以及相关情况下程序的仲裁阶段开始时，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中立人。”

评注

16. 除第(5)款提及程序的仲裁阶段而不是程序的建议阶段之外，上文第 15 段所载第 3 条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所作的修改。最新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44-51 段、A/CN.9/WG.III/WP.123 第 26 段。

2. 启动

17. 第 4A 条草案 (通知)

“1. 申请人应根据第(4)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通知被申请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该通知。

“3.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通知后，网上解决管理人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知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之时，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时间。

“4.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受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b) 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c) 提出请求的依据；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e) 关于申请人目前未就相关交易所涉具体争议而针对被申请人寻求其他救济的声明；]

“(f) 申请人的所在地；

“(g) 申请人首选的程序语言；

“(h)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5. 申请人可在其提交通知时提供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包括可支持其请求的信息，以及与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有关的信息。”]

评注

18. 上文第 17 段所载第 4A 条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所作的一些修改。最新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第 54-61 段、A/CN.9/WG.III/WP.130 第 53-58 段。

19. 工作组似应注意，第(5)款放在了方括号内供其审议，其中反映了对二轨道程序第 4A 条所作的一项修改。如果工作组确定应保留第(5)款，建议删除第(1)款中因此而多余的第二句。无论如何，鉴于列入了(e)项以及预期该项会产生的法律后果，工作组可能有必要作进一步审议；二轨道程序已删除了类似的条文。

20. 第 4B 条草案 (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被通知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通知后[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 2 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对该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答复应包括：

“(a) 被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b) 对提出请求的依据的答复；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d) 关于被申请人目前未就相关交易所涉具体争议而针对申请人寻求其他救济的声明；]

“(e) 被申请人的所在地；

[“(f) 被申请人是否同意申请人根据前述第 4A 条第(4)款(g)项指定的程序语言，或者是否另有首选的程序语言；]

[“(g) 被申请人和（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3. 被申请人可在其提交答复时提供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包括可支持其答复的信息，以及与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有关的信息。”]

评注

21. 上文第 20 段所载第 4B 条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所作的一些修改。最新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第 63-69 段、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60 段。

22. 新的第(3)款放在了方括号内，反映了对二轨道程序第 4B 条所作的一项修改。工作组似可参照上文第 19 段载明的类似讨论情况审议该款，同时注意第(1)款第二句和第(2)款(d)项。

23. [第 4C 条草案（反请求）]

“1. 对网上解决通知的答复可包括一项或多项反请求，前提是此类反请求属于《规则》的范围，且与申请人的请求产生于相同交易。反请求应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d)项所载内容。

“2. 申请人可在被通知网上解决平台已提供该答复和反请求后[七(7)]个日历日内对任何反请求作出答复。对反请求的答复必须包括第 4B 条第(4)款(b)项和(c)项所载内容。”]

评注

24. 第 4C 条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A/CN.9/WG.III/WP.127 号文件第 68-69 段、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63 段。工作组尚未结合一轨道程序审议反请求条文。

3. 谈判

25. 第 5 条草案（谈判）

谈判阶段的启动

“1. 如果答复不包括反请求，谈判程序应自该答复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并且关于该答复的通知发送给申请人之时启动。如果答复的确包括反请求，谈判程序应自申请人对该反请求的答复以及关于此答复的通知发送给被申请人之时启动，或者应在第 4C 条第 2 款载明的答复期限期满时启动，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 程序的谈判阶段应包括当事人之间经由网上解决平台进行谈判。

协助下调解阶段的启动

“3. 被申请人未在第 4B 条第 1 款载明的期限内按照第 4B 条第 3 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或者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请求进入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的，或者一方当事人选择不进行程序的谈判阶段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4. 当事人未程序的谈判阶段启动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谈判解决其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延期

“5. 当事人可约定一次性展延[提交答复的][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但任何此种延期不得超过十(10)个日历日。”

评注

26. 除第(5)款中的方括号之外——尚未结合尚未结合一轨道程序审议，上文第25段所载第5条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作出的所有改动。最新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31-34 段、A/CN.9/WG.III/WP.127 号文件第 71-76 段、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65 段。

27. 关于第(5)款，工作组似应回顾，在二轨道程序中，工作组保留了“达成和解的”，删除了“提交答复的”。建议可以在一轨道中采取类似做法。

4. 协助下调解

28. 第6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1. 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之时，网上解决管理人即应根据第9条迅速指定中立人，并应(一)根据第9条第1款将指定事宜通知当事人[，并且(二)将第3款所规定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的最后期限通知当事人]。

“2. 中立人应在被指定后与当事人通信，争取达成和解协议。

“3. 在根据第9条第1款被通知中立人指定事宜后十(10)个日历日内，当事人未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网上解决程序应根据第7条进入程序的最后阶段，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根据第3条第(5)款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已从程序的合意阶段转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

评注

29. 除第(3)款外，上文第28段所载第6条（原第8条）反映了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作出的所有改动。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7 号文件第 78-81 段、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67-68 段；关于第(3)款，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51 段。

5. 仲裁

30. 第7条草案（仲裁）

“1.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进行任何最后通信的日期告知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

“2. 每一方当事人均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请求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特殊情况下为证明事实而有必要的，中立人应享有倒置举证责任的裁量权。

“3. 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评价争议，并应[在考虑到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下达一项裁决。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将该裁决发给当事人，该裁决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

“4.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中立人签名，还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

“4之二. 为满足第(3)款中：

(a) 关于裁决应以书面作出的要求，裁决所包含的信息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并且

(b) 关于裁决应予签名的要求，所使用的数据应可识别中立人并表明其认可裁决所包含的信息。

“5. 裁决应扼要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6. 裁决应迅速作出，最好[自程序中某一指定的时间点]在十个日历日内作出。

“6之二.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之后予以公布，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7. 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迟延地执行裁决。

“8. 所有案件中，中立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在考虑到任何相关事实和情形的情况下，[公平善意地]作出决定[，并应考虑到交易所适用的任何商业惯例]。”

评注

31. 上文第 30 段所载第 7 条（原第 9 条）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53-56 段、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55-70 段。

32. 关于第(3)款，“在考虑到协议条款的情况下”这段词语放在了方括号内供工作组审议，以反映二轨道程序的第 7 条第(3)款列入了类似案文。

33. [第 7 条（之二）草案 裁决的更正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后，请求中立人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中立人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两(2)]个日历日内作出更正[，包括作此更正的简要理由说明]。此种更正[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并]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中立人可在发送裁决书后[五(5)]个日历日内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评注

34. 第 7 条之二（原第 9 条之二）的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72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将“在收到裁决书后”改为“在将裁决

书发给各方当事人之后”，以便更好地反映第 7 条第(3)款的措辞。工作组还似应考虑将这段案文与第 3 条中关于收到和视为收到的规定联系起来。

35. [第 7 条（之三）草案 内部复审机制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基于下述理由，通过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提出申请，在发送裁决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请求取消裁决：(a)仲裁地对该当事人不利因而不公平；或者 (b)严重偏离程序基本规则，因而损害了该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

“2.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在五(5)个日历日内指定一名与该请求所涉网上解决程序无关联的中立人评价该请求。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管理人即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各方当事人。

“3. 该中立人应在被指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就取消裁决的请求作出最后决定。裁决被取消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网上解决程序应交由根据第 6 条指定的新的中立人进行。”]

评注

36. 秘书处曾列入第 7 条（之三）（原第 9 条（之三））供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A/CN.9/WG.III/WP.119/Add.1，第 73 段），如果工作组认为第二层程序复审机制对二轨道程序是可取的，该条提供了此种机制的拟议草案。没有这种机制的话，当事人就需根据国内法提出撤销请求。

37. 第(2)款删除了对网上解决管理人如何选择中立人作出说明的一段案文“列于网上解决机构所保持的或属于其他仲裁机构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因为第 9 条（指定中立人）已经不再提及“中立人名单”的原则。

38. 工作组尚未审议第 7 条（之三）。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74-76 段。

6. 和解

38. 第 8 条草案（和解）

“在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和解的，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种和解的条款，此时，网上解决程序即自动终止。”

评注

40. 从关于谈判的第 5 条挪出一则关于和解的条文成为单独的第 8 条，以反映二轨道程序也载明的原则，即和解可能在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发生。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74 段、A/CN.9/WG.III/WP.127 号文件第 89-91 段、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33-34、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11-13 段。

7. 中立人

41. 第9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在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后迅速指定中立人。中立人一经指定，网上解决管理人即应迅速将中立人的姓名以及与该中立人有关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或身份识别信息通知当事人。

“2.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为确认其能够投入必要时间，按照《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3. 中立人应在接受指定时声明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中立人应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网上解决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将此种信息发给当事人。

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

“4.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下述事件发生后[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一)收到了指定通知——当事人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或者(二)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某一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事实或事项引起当事人注意——当事人需指明造成此种怀疑的事实或事项。

“5.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4)款第(一)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该中立人自动丧失资格，并应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在每次指定通知之后，每一方当事人最多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三(3)次]质疑，在此之后，网上解决管理人对中立人的指定即成终局，惟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反之，如果未在任何指定通知之后两(2)日内提出质疑，该指定即成终局，惟须遵守第(4)款第(二)项。

“6. 一方当事人根据前述第4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是否替换该中立人作出裁定。

[“7. 如果双方当事人均根据第4款第(一)项或第4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该中立人自动丧失资格，并应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而不考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质疑的次数。”]

对提供信息提出异议

“8.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最终指定中立人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网上解决管理人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三日期满后，若无任何异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将网上解决平台上现有的全套信息提供给中立人。

中立人人数

“9. 中立人人数应为一。”

评注

42. 第 9 条（原第 6 条）作了修改以反映对二轨道作出的改动，其中包括加入了新的第(7)款，放在方括号内供工作组审议。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2-3 段、A/CN.9/WG.III/WP.127/Add.1 号文件第 2-7 段、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36-42 段。

43. 第 10 条草案（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中立人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辞职或者必须被替换的，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根据第 9 条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评注

44. 第 10 条（原第 6 条（之二））自工作组上次审议一轨道案文后未作改动。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44 段。另见 A/CN.9/WG.III/WP.13/Add.1 号文件第 5 段。

45. 第 11 条草案（中立人的权力）

“1. 在不违反《规则》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1 之二. 中立人行使《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时，应使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为此，中立人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并应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2. 在没有根据第 9 条第 8 款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中立人应根据网上解决程序期间进行的所有通信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此种通信的相关性应由中立人确定。网上解决程序只应根据这些材料进行，除非中立人另有决定。]

“3. 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要求][请求]或允许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裁定就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约定或此种约定的效力提出的任何异议。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争议解决条款，应视作一项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中立人裁定合同无效，不应自动导致争议解决条款无效。

“5. “中立人可在作出其视为必要的调查之后裁量展延本《规则》中的任何最后期限。”

评注

46. 根据二轨道程序的相关讨论对第 11 条（原第 7 条）作了多项修改。二轨道程序删除了管辖权自裁条文（第(4)款），但一轨道程序保留了这一条文，第(2)款方括号中的案文也一并保留。

47. 建议根据对二轨道程序的修改，删除第(2)款方括号中的案文。

48. 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46-48 段、A/CN.9/WG.III/WP.127/Add.1 号文件第 10-14 段、A/CN.9/WG.III/WP.130/Add.1 号文件第 7-8 段。

8. 通则

49. [第 12 条草案（最后期限）

“网上解决管理人，或相关情况下中立人，应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通知当事人注意所有相关的最后期限。”]

评注

50.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处在《规则》中增列一条通则，以反映中立人或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当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通知当事人注意所有相关的最后期限；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Add.1 号文件第 10 段。

51. 第 13 条草案（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管理人。”

评注

52. 第 13 条（原第 11 条）作了修改，以反映工作组所表达的意见，即至少就一轨道程序而言应当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列入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管理人。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Add.1 号文件第 11-14 段；另见 A/CN.9/WG.III/WP.130 号文件第 15 段）。

53. 第 14 条草案（程序地）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选择程序地，程序地应从本《规则》[一轨道]附录所载清单中选出。]”

评注

54. 第 14 条（原第 10 条）从小标题“仲裁”挪至“通则”。工作组尚未审议第 14 条。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78-80 段。

55. 第 15 条草案（程序使用的语言）

“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应使用[第 1 条第(1)款中将争议诉诸《规则》下网上解决程序的约定所使用的语言][为买受人所接受的网上解决程序的要约所使用的语言]。若一方当事人在通知或答复中表明其希望使用另一种语言进行，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指明可供各方当事人选择的程序可用语言，然后网上解决程序应使用各方当事人选择的一种或几种语言进行。”

评注

56. 第 15 条（原第 12 条）作了修改，以反映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简化《规则》中涉及程序语言的条文的决定。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Add.1 号文件第 16 段。工作组最近结合一轨道程序审议的关于语言的条文载于 A/CN.9/WG.III/WP.119/Add.1 号文件第 84-90 段。然而，鉴于工作组就第 15 条商定的载于上文第 55 段中的案文与一轨道程序同样相关，建议保留该案文。

57. “网上解决程序的要约”这段词语并非含义确定的术语，使草案缺乏明确性，增加了复杂性，同时会产生诸如何时提出了程序要约以及何时作出承诺更可取等问题。另外，《规则》中并未使用“买受人”术语，故此与其他条文不一致。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替代措辞，例如：“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应使用[第 1 条第(1)款中将争议诉诸《规则》下网上解决程序的约定所使用的语言]……”，这段案文作为备选案文放在方括号内（见 A/CN.9/WG.III/WP.130/Add.1，第 16 段）。

58. 第 15 条草案（代表）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此类人员的姓名和指定的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由网上解决管理人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评注

59. 在工作组最近审议一轨道程序案文后，第 16 条（原第 13 条）基本上未作改动。与上文第 58 段所载第 16 条有关的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Add.1 号文件第 18 段。

60. 第 17 条草案（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与《规则》下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和中立人提出任何索赔。]”

评注

61.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删除二轨道程序中的免责条文（A/CN.9/801 第 159-160 段、A/CN.9/WG.III/WP.130 第 8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也在一轨道程序中删除该条文。

62. 第 18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裁决]，每一方当事人应负担各自的费用。”

评注

63. 在审议二轨道程序的案文时，工作组商定在关于费用的条文中使用“决定”一词而不使用“裁决”一词：A/CN.9/801，第 161-163 段。工作组尚未结合一轨道程序审议第 18 条（原第 15 条）。

64. 第 19 条草案（网上解决程序的费用）

“网上解决程序的费用应当数额合理，并应事先在程序前告知当事人。”

评注

65.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规则》可以在一新条文中处理网上解决管理人或平台收费需合理的问题（A/CN.9/801，第 164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在一轨道程序中列入一条同样的条文。相关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30/Add.1 号文件第 22-23 段。

66. [附件 X

[选择列入该附件的法域名单]]

评述

67. 拟议的附件是一轨道程序独有的，与其相关的评论可以参见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17 和 66-67 段。